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游子妍

電話：04-7532013

傳真：04-7226402

電子信箱：yen111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150107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10716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修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1份，該彙編內容並已登載於該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主要業務/政府預算/解釋彙編項下>），又後續如有修正相關規定或新增釋例情形，為利時效，將於該總處網站更新，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3月19日主預字第1150100739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



會計室 收文:115/03/20



1150001229

有附件